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76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賴秀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異議視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重大瑕疵應廢棄，抗告事件豐原簡易庭無審判權，移卷臺中高分院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而開始，原第一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，係代行第二審法院職權，且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同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以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抗告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